



《现代小说阅读新图示》

课程讲义节选

陈君平

授课时间：2020-2021 上

小说阅读图示一：写意

例文 1

鉴赏家

汪曾祺

全县第一个大画家是季匋民，第一个鉴赏家是叶三。

叶三是个卖果子的。他这个卖果子的和别的卖果子的不一样。不是开铺子的，不是摆摊的，也不是挑着担子走街串巷的。他专给大宅门送果子。也就是给二三十家送。这些人他走得很熟，看门的和狗都认识他。到了一定的日子，他就来了。里面听到他敲门的声音，就知道：是叶三。挎着一个金丝篾篮，篮子上插一把小秤，他走进堂屋，扬声称呼主人。主人有时走出来跟他见见面，有时就隔着房门说话。“给您称——？”——“五斤。”什么果子，是看也不用看的，因为到了什么节令送什么果子都是一定的。叶三卖果子从不说价。买果子的人家也总不会亏待他。有的人家当时就给钱，大多数是到节下（端午、中秋、新年）再说。叶三把果子称好，放在八仙桌上，道一声“得罪”，就走了。他的果子不用挑，个个都是好的。他的果子的好处，第一是得四时之先。市上还没有见这种果子，他的篮子里已经有了。第二是都很大，都均匀，很香，很甜，很好看。他的果子全都从他手里过过，有疤的、有虫眼的、挤筐、破皮、变色、过小的全都剔下来，贱价卖给别的果贩。他的果子都是原装，有些是直接到产地采办来的，都是“树熟”，——不是在米糠里闷熟了的。他经常出外，出去买果子比他卖果子的时间要多得多。他也很喜欢到处跑。四乡八镇，哪个园子里，什么人家，有一棵什么出名的好果树，他都知道，而且和园主打多年交道，熟得像是亲家一样了。——别的卖果子的下不了这样的功夫，也不知道这些路道。到处走，能看很多好景致，知道各地乡风，可资谈助，对身体也好。他很少得病，就是因为路走得多了。

立春前后，卖青萝卜。“棒打萝卜”，摔在地下就裂开了。杏子、桃子下来时卖鸡蛋大的香白杏，白得像一团雪，只嘴儿以下有一根红线的“一线红”蜜桃。再下来是樱桃，红的像珊瑚，白的像玛瑙。端午前后，批杷。夏天卖瓜。七八月卖河鲜：鲜菱、鸡头、莲蓬、花下藕。卖马牙枣、卖葡萄。重阳近了，卖梨：河间府的鸭梨、莱阳的半斤酥，还有一种叫做“黄金坠子”的香气扑人个儿不大的甜梨。菊花开过了，卖金橘，卖蒂部起脐子的福州蜜橘。入冬以后，卖栗子、卖山药（粗如小儿臂）、卖百合（大如拳）、卖碧绿生鲜的檀香橄榄。

他还卖佛手、香橼。人家买去，配架装盘，书斋清供，闻香观赏。

不少深居简出的人，是看到叶三送来的果子，才想起现在是什么节令了的。

叶三卖了三十多年果子，他的两个儿子都成人了。他们都是学布店的，都出了师了。老二是三柜，老大已经升为二柜了。谁都认为老大将来是会升为头柜，并且会当管事的。他天生是一块好材料。他是店里头一把算盘，年终结总时总得由他坐在账房里哗哗剥剥打好几天。接待厂家的客人，研究进货（进货是个大学问，是一年的大计，下年多进哪路货，少进哪路货，哪些必须常备，哪些可以试销，关系全年的盈亏），都少不了他。老二也很能干。量布、撕布（撕布不用剪子开口，两手的两个指头夹着，借一点巧劲，嗤——的一声，布就撕到头了），干净利落。店伙的动作快慢，也是一个布店的招牌。顾客总愿意从手脚麻利的店伙手里买布。这是天分，也靠练习。有人就一辈子都是迟钝笨拙，改不过来。不

管干哪一行，都是人比人，这是没有办法的事。弟兄俩都长得很神气，眉清目秀，不高不矮。布店的店伙穿得都很好。什么料子时新，他们就穿什么料子。他们的衣料当然是价廉物美的。他们买衣料是按进货价算的，不加利润；若是零头，还有折扣。这是布店的规矩，也是老板乐为之的，因为店伙穿得时髦，也是给店里装门面的事。有的顾客来买布，常常指着店伙的长衫或翻在外面的短衫的袖子：“照你这样的，给我来一件。”

弟兄俩都已经成了家，老大已经有一个孩子，——叶三抱孙子了。

这年是叶三五十岁整生日，一家子商量怎么给老爷子做寿。老大老二都提出爹不要走宅门卖果子了，他们养得起他。

叶三有点生气了：

“嫌我给你们丢人？两位大布店的‘先生’，有一个卖果子的老爹，不好看？”

儿子连忙解释：

“不是的。你老人家岁数大了，老在外面跑，风里雨里，水路旱路，做儿子的心里不安。”

“我跑惯了。我给这些人送惯了果子。就为了季四太爷一个人，我也得卖果子。”

季四太爷即季甸民。他大排行是老四，城里人都称之为四太爷。

“你们也不用给我做什么寿。你们要是有孝心，把四太爷送我的画拿出去裱了，再给我打一口寿材。”这里有这样一种风俗，早早就把寿材准备下了，为的讨个吉利：添福添寿。于是就都依了他。

叶三还是卖果子。

他真是为了季甸民一个人卖果子的。他给别人家送果子是为了挣钱，他给季甸民送果子是为了爱他的画。

季甸民有一个脾气，一边画画，一边喝酒。喝酒不就菜，就水果。画两笔，凑着壶嘴喝一大口酒，左手拈一片水果，右手执笔接着画。画一张画要喝二斤花雕，吃斤半水果。

叶三搜罗到最好的水果，总是首先给季甸民送去。

季甸民每天一起来就走进他的小书房——画室。叶三不须通报，由一个小六角门进去，走过一条碎石铺成的冰花曲径，隔窗看见季甸民，就提着、捧着他的鲜果走进去。

“四太爷，枇杷，白沙的！”

“四太爷，东墩的西瓜，三白！——这种三白瓜有点梨花香，别处没有！”

他给季甸民送果子，一来就是半天。他给季甸民磨墨、漂朱膘、研石青石绿、抻纸。季甸民画的时候，他站在旁边很入神地看，专心致意，连大气都不出。有时看到精彩处，就情不自禁的深深吸一口气，甚至小声地惊呼起来。凡是叶三吸气、惊呼的地方，也正是季甸民的得意之笔。季甸民从不当众作画，他画画有时是把书房门锁起来的。对叶三可例外，他很愿意有这样一个人在旁边看着，他认为叶三真懂，叶三的赞赏是出于肺腑，不是假充内行，也不是谄媚。

季甸民最讨厌听人谈画。他很少到亲戚家应酬。实在不得不去的，他也是到一到，喝半盏茶就道别。因为席间必有一些假名士高谈阔论，因为季甸民是大画家，这些名士就特别爱在他面前评书论画，借以卖弄自己高雅博学。这种议论全都是道听途说，似通不通。季甸民听了，实在难受。他还知道，他如果随声答音，应付几句，某一名士就会在别在应酬场所重贩他的高论，且说：“兄弟此言，季

甸民亦深为首肯。”

但是他对叶三另眼相看。

季甸民最佩服李复堂^①。他认为扬州八怪里复堂功力最深，大幅小品都好，有笔有墨，也奔放，也严谨，也浑厚，也秀润，而且不装模作样，没有江湖气。有一天叶三给他送来四开李复堂的册页，使季甸民大吃一惊：这四开册页是真的！季甸民问他是多少钱买的，叶三说没花钱。他到三垛贩果子，看见一家的柜橱的玻璃里镶了四幅画，——他在四太爷这里看过不少李复堂的画，能辨认，他用四张“苏州片”^②跟那家换了。“苏州片”花花绿绿的，又是簇新的，那家还很高兴。

叶三只是从心里喜欢画，他从不瞎评论。季甸民画完了画，钉在壁上，自己负手远看，有时会问叶三：

“好不好？”

“好！”

“好在哪儿？”

叶三大都能一句话说出好在何处。

季甸民画了一幅紫藤，问叶三。

叶三说：“紫藤里有风。”

“唔！你怎么知道？”

“花是乱的。”

“对极了！”

季甸民提笔题了两句词：

“深院悄无人，风拂紫藤花乱。”

季甸民画了一张小品，老鼠上灯台。叶三说：“这是一只小老鼠。”

“何以见得。”

“老鼠把尾巴卷在灯台柱上。它很顽皮。”

“对！”

季甸民最爱画荷花。他画的都是墨荷。他佩服李复堂，但是画风和复堂不似。李画多凝重，季甸民飘逸。李画多用中锋，季甸民微用侧笔，——他写字写的是章草。李复堂有时水墨淋漓，粗头乱服，意在笔先；季甸民没有那样的恣悍，他的画是大写意，但总是笔意俱到，收拾得很干净，而且笔致疏朗，善于利用空白。他的墨荷参用了张大千，但更为舒展。他画的荷叶不勾筋，荷梗不点刺，且喜作长幅，荷梗甚长，一笔到底。

有一天，叶三送了一大把莲蓬来，季甸民一高兴，画了一幅墨荷，好些莲蓬。画完了，问叶三：“如何？”

叶三说：“四太爷，你这画不对。”

“不对？”

“‘红花莲子白花藕’。你画的是白荷花，莲蓬却这样大，莲子饱，墨色也深，这是红荷花的莲子。”

“是吗？我头一回听见！”

季甸民于是展开一张八尺生宣，画了一张红莲花，题了一首诗：

“红花莲子白花藕，

果贩叶三是我师。

惭愧画家少见识，

为君破例著胭脂。”

季匋民送了叶三很多画。——有时季匋民画了一张画，不满意，团掉了。叶三捡起来，过些日子送给季匋民看看，季匋民觉得也还不错，就略改改，加了题，又送给了叶三。季匋民送给叶三画都是题了上款的。叶三也有个学名。他五行缺水，起名润生。季匋民给他起了个字，叫泽之。送给叶三的画上，常题“泽之三兄雅正”。有时还题“画与叶三”。季匋民还向他解释：以排行称呼，是古人风气，不是看不起他。

有时季匋民给叶三画了画，说：“这张不题上款吧，你可以拿去卖钱，——有上款不好卖。”

叶三说：“题不题上款都行。不过您的画我不卖。”

“不卖？”

“一张也不卖？”

他把季匋民送他的画都放在他的棺材里。

十多年过去了。

季匋民死了。叶三已经不卖果子，但是他四季八节，还四处寻觅鲜果，到季匋民坟上供一供。

季匋民死后，他的画价大增。日本有人专门收藏他的画。大家知道叶三手里有很多季匋民的画，都是精品。很多人想买叶三的藏画。叶三说：

“不卖。”

有一天有一个外地人来拜望叶三，叶三看了他的名片，这人的姓很奇怪，姓“辻”，叫“辻听涛”。一问，是日本人。辻听涛说他是专程来看他收藏的季匋民的画的。

因为是远道来的，叶三只得把画拿出来。辻听涛非常虔诚，要了清水洗了手，焚了一炷香，还先对画轴拜了三拜，然后才展开。他一边看，一边不停地赞叹：

“喔！喔！真好！真是神品！”

辻听涛要买这些画，要多少钱都行。

叶三说：

“不卖。”

辻听涛只好悵然而去。

叶三死了。他的儿子遵照父亲的遗嘱，把季匋民的画和父亲一起装在棺材里，埋了。

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①李复堂，名鱣，字宗扬，复堂是他的号，又号懊道人。他是康熙年间的举人，当过滕县知县，因为得罪上级，功名和官都被革掉了，终年只作画师。他作画有时得向郑板桥去借纸，大概是相当穷困的。他本画工笔，是宫廷画家蒋廷锡的高足。后到扬州，改画写意，师法高其佩，受徐青藤、八大、石涛的影响，风度大变，自成一家。

②仿旧的画，多为工笔花鸟，设色娇艳，旧时多为苏州画工所作，行销各地，故称“苏州片”。苏州片也有仿制得很好的，并不俗气。

（一）从文体出发，寻找阅读路径

1. 人物：请简要分析小说主人公叶三的性格特点。

2. 情节：请试着概括这篇小说的情节。它与传统小说在情节上有什么不同？

3.主题：请尝试写出这篇小说的主题。（放最后完成）

（二）文本感知

1.在阅读过程中，你存在哪些疑惑？

2.请在阅读的过程中，画出一些你认为巧妙的语句，并写出鉴赏。可写于文中，也可写在空白处。

（三）细读指导

叶三真的是一名鉴赏家么？

1. 第三自然段细致介绍叶三怎么卖水果？文字读来什么特征？写叶三是一名卖果子的和他是鉴赏家有什么关系？

2. 细读叶三的三次鉴赏，说说叶三的鉴赏标准是什么？为什么季匋民视叶三为知己？

3. 叶三视季为知己，体现在三次 " 不卖 " ，三次不卖能读出什么语气，第一次和后两次有什么不同？

4.叶三要求儿子们将画作放在棺材里，和他一起埋了，作者设置这样的结局是何用意？

篇目 2

邮差先生

师陀

邮差先生走到街上来，手里拿着一大把信。在这小城里，他兼任邮务员、售票员，仍有许多剩余时间，就戴上老花眼镜，埋头在公案上剪裁花样。当邮件来到的时候，他站起来，念着将它们拣好，小心地扎成一束。

“这一封真远！”碰巧瞥见从云南或甘肃寄来的信，他便忍不住在心里叹息。他从来没有想到过比这更远的地方。其实他自己也弄不清云南和甘肃的方位——谁教它们处在那么远，远到使人一生不想去吃它们的小米饭或大头菜呢？

现在邮差先生手里拿着的是各种各样的信。从甘肃和云南来的邮件毕竟很少，它们最多的大概还是学生写给家长们的。

① 又来催饷了，”他心里说：“足够老头子忙三四天！”

他在空旷的很少行人的街上走着，一面想着，如果碰见母猪带领着小猪，便从旁边绕过去。小城的阳光晒着他花白了的头，晒着他穿皂布马褂的背，尘土从脚下飞起，落到他的白布袜子上，他的扎腿带上。在小城里，他用不着穿号衣。一个学生的家长又将向他诉苦，“毕业，毕我的业！”他将听到他听过无数次的，一个老人对于他的爱子所发的充满善意的怨言，他于是笑了。这些写信的人自然并不全认识他，甚至没有一个会想起他，但这没有关系，他知道他们，他们每换一回地址他都知道。

邮差先生于是敲门。门要是虚掩着，他走进去。

“家里有人吗？”他在过道里大声喊。

他有时候要等好久。最后从里头走出一位老太太，她的女婿在外地做生意，再不然，她的儿子在外边当兵。她出来的很仓促，两只手湿淋淋的，分明刚才还在做事。

“干什么的？”老太太问。

邮差先生告诉她：“有一封信，挂号信，得盖图章。”

老太太没有图章。

“那你打个铺保，晚半天到局子里来领。这里头也许有钱。”

“有多少？”

“我说也许有，不一定有。”

你能怎么办呢？对于这个好老太太。邮差先生费了半天唇舌，终于又走到街上来了。小城的阳光照在他的花白头顶上，他的模样既尊贵又从容，并有一种特别风韵，看见他你会当他是趁便出来散步的。说实话他又何必紧张，手里的信反正总有时间全部送到，又没有另外的什么事等候着他。②虽然有时候他是这样抱歉，因他为小城送来——不，这种事是很少有的，但愿它不常有。

“送信的，有我的信吗？”正走间，一个爱开玩笑的小子忽然拦住他的去路。

“你的信吗？”邮差先生笑了。“你的信还没有来，这会儿正在路上睡觉呢。”

邮差先生拿着信，顺着街道走下去，没有一辆车子阻碍他，没有一种声音教他分心。阳光充足的照到街道上、屋脊上和墙壁上，整个小城都在寂静的光耀中。他身上要出汗，他心里——假使不为尊重自己的一把年纪跟好胡子，他真想大声哼唱小曲。

为此他深深赞叹：这个小城的天气多好！

一九四二年二月

1. 请简要概括这篇小说中小城生活的特点。（4分）

2. 文中两处画线的句子写出了邮差什么样的性格？请简要分析。（6分）

3. “这个小城的天气多好！”请分析小说结尾处这句话的含意和作用。（4分）

4. 作品叙述舒缓，没有太强的故事性，这样写对表现小说的内容有什么作用？试作探究。（6分）

侯银匠

汪曾祺

侯银匠店特别处是附带出租花轿。银匠店出租花轿，不知是什么道理。

侯银匠中年丧妻，身边只有一个女儿侯菊。在同年的女孩子还只知道抓子儿、踢毽子的时候，她已经把家务全撑了起来。开门扫地、掸土抹桌、烧茶煮饭、浆洗缝补。事事都做得很精到。

一家有女百家求，头几年就不断有媒人来给侯菊提亲。侯银匠千挑万选，看定了开粮行陆家的老三。侯银匠问菊子的意见。菊子说“爹作主！”侯银匠拿出一张小照片，让菊子看，菊子噗嗤一声笑了。“笑什么？”——“这个人我认得！”从菊子的神态上，银匠知道女儿是中意的。

定亲后，陆家不断派媒人来催婚。三天一催，五天一催。侯菊有点不耐烦：“总得给人家一点时间准备准备。”

侯银匠顺着女儿的意思，搜罗了点金子打了一对耳坠、一条金链子、一个戒指。侯菊说：“不是我稀罕金东西。大嫂子、二嫂子家里陪嫁的金首饰戴不完。我嫁过去，有个人来客往的，戴两件金的，也显得不过于寒碜。”侯银匠知道这也是给当爹的做脸，于是加工细做。心里有点甜，又有点苦。

爹问菊子还要什么，菊子指指花轿，说：“我要这项花轿。”

“这是顶旧花轿，你要它干什么？”

“我看了看，骨架都还是好的，我会把它变成一项新的！”

侯菊动手改装花轿，买了大红缎子、各色丝绒，飞针走线，一天忙到晚。她又请爹打了两串小银铃，作为飘带的坠脚。轿子一动，银铃碎响。轿子完工，很多人都来看。

转过年来，春暖花开，侯菊就坐了这项手制的花轿出门。临上轿时，菊子说了声：“爹！您多保重。”鞭炮一响，老银匠的眼泪就下来了。

花轿没有再抬回来。侯菊把轿子留下了。

大嫂、二嫂家里都有钱。侯菊有什么呢？她有这项花轿。全城的花轿，都不如侯菊的花轿鲜亮，接亲的人家都愿意租侯菊的。这样她每月都有进项。她把钱放在抽屉里，对丈夫说：

“以后你要买书订杂志，要用钱，就从这抽屉里拿。”

陆家一天三顿饭都归侯菊管。陆家人多，众口难调。老大爱吃硬饭，老二爱吃烂饭，公公婆婆爱吃焖饭。侯菊竟能在一口锅里煮出三样饭。

公公婆婆都喜欢三儿媳妇。婆婆把米柜的钥匙交给了她，公公连粮行账簿都交给了她。她实际上成了陆家的当家媳妇。她才十七岁。

侯银匠有时以为女儿还在身边。他的灯盏里油快干了，就大声喊：“菊子！给我拿点油来！”及至无人应声，才一个人笑了：“老了！糊涂了！”

女儿有时提了两瓶酒回来看他，椅子还没有坐热就匆匆忙忙走了，陆家一刻也离不开她。

侯银匠不会打牌，也不会下棋。他能喝一点酒，也不多。而且喝的是慢酒。两块茶干，二两酒，就够他消磨一晚上。侯银匠忽然想起两句唐诗，那是他鏊在银簪子上的。想起这两句诗，有点文不对题：姑苏城外寒山寺，夜半钟声到客船。

（选自《汪曾祺全集》，有删改）

1. 小说第二段（“侯银匠中年丧妻……很精到”），对全文情节展开有什么作用？请具体说明。

2. 文中画线的两处，分别表现了侯银匠什么样的情感？
3. 小说中的花轿与刻画侯菊的形象有密切关系，请简要分析。
4. 小说题为“侯银匠”，但写侯菊的文字多，请结合全文探究作者这样安排的理由。

《侯银匠》参考答案：

- 1、① 从父女相依为命着眼，为下文选女婿，打陪嫁首饰，在女儿出嫁后父亲的孤独这些情节提供依据。② 从突出侯菊的精细能干着眼，为写侯菊改装花轿，出租花轿，成为当家媳妇等情节提供依据。
- 2、① 甜：因为女儿终于长大成人了；嫁了个好人家(女儿有了个好归宿)；可以为自己女儿打首饰了。苦：女儿出嫁后自己会很孤独；女儿出嫁也只能给这点首饰。
② 深沉的思念，难言的孤独，自我安慰。
- 3、① 要花轿早有打算 ② 改装花轿心灵手巧 ③ 出租花轿善于经营，贤惠体贴
- 4、① 小说的主旨是表现侯银匠，侯家父女相依为命，侯菊继承了父亲的精细、勤劳等品质，写侯菊就是表现侯银匠。② 小说的主旨是表现侯银匠，女儿出嫁是他生活中的大事，更多描写此时此刻的情景，重点突出，可以避免平铺直叙。③ 小说的主旨是表现侯银匠，作者截取侯菊出嫁前后的片段，正面描写侯菊，间接烘托出侯银匠的人生况味。④ 小说的主旨是表现侯银匠，作者实写侯菊，暗写侯银匠，以有形写无形，更有情趣。
⑤ 小说的主旨是表现侯银匠，更多描写女儿出嫁前后的情景，在人物关系中深刻表现中国传统的人情美、人性美，意味深长。

【2016年 高考江苏卷】 阅读下面的作品，完成13~16题。

会明

沈从文

①会明是三十三连一个火夫。提起三十三连，很容易使人记起国民军讨袁时在黔湘边界一带的血战。事情已十年了。如今的三十三连，全连中只剩会明一人同一面旗帜，十年前参加过革命战争，光荣的三十三连俨然只是为他一人而有了。旗在会明身上谨谨慎慎地缠裹着，他忘不了蔡锷都督说过“把你的军旗插到堡上去”那一句话。

②这十年来的纪录是流一些愚人的血升一些聪明人的官。这一次，三十三连被调到黄州前线，会明老早就编好了三双草鞋、绳子、铁饭碗、成束的草烟，都预备得完完全全。他算定这热闹快来了。在开向前线的路上，他肩上的重量不下一百二十斤，但是他还唱歌。一歇

息，就大喉咙说话。

③驻到前线三天，一切却无动静。白天累了，草堆里一倒就睡死，可是忽然在半夜醒来，他就想，或者这时候前哨已有命令到了？或者有夜袭的事发生了？或者有些地方已动了手？他打了一个冷战，爬起身来，悄悄地走出去望了一望帐篷外的天气，走近哨兵旁边，问：“大爷，怎么样，没有事情么？”“没有。”“我好像听见枪声。”“说鬼话。”他身上也有点发冷，就又钻进帐篷去了。他还记得去年鄂西战役，时间正是六月，人一倒下，气还不断，糜烂处就发了臭；再过一天，全身就有小蛆虫爬行。为了那太难看、太不和鼻子相宜的六月情形，他愿意动手的命令即刻就下。

④然而前线的光景和平了许多。这和平倘若当真成了事实，真是一件使他不太高兴的事情。人人都并不欢喜打仗，但期望从战事中得到一种解决：打赢了，就奏凯；败了，退下。总而言之，一到冲突，真的和平也就很快了。于是，他逢人就问究竟什么时候开火，他那样关心，好像一开开火后就可以擢升营长。可是这事谁也不清楚，看样子，非要在此过六月不可了。

⑤去他们驻防处不远有一个小村落，看看情形不甚紧张，就有些乡下人敢拿鸡蛋之类陈列在荒凉的村前大路旁，来同这些副爷冒险做生意的。会明常常到村子里去。一面是代连上的弟兄采买一点东西，一面是找个把乡下上年纪的农民谈一谈话。他一到村落里，找到谈话的人，就很风光地说及十年前的故事，有时也不免小小吹了一点无害于事的牛皮，譬如本来只见过都督蔡锷两次，他说顺了口，就说是四五次。他随后做的事是把腰间缠的小小三角旗取了下来。“看，这个！”看的人露出吃惊的神气，他得意了。“看，这是他送我们的，他说“嗨，勇敢点，插到那个地方去！”你明白插到哪个地方去吗？”听的人自然是摇头，他就慢慢地一面含着烟管一面说……

⑥因为这慷慨的讨论，他得到一个人赠送的一只母鸡，带回帐篷，用一个无用处的白木子弹箱安置了它，到第二天一早，木箱中多了一个鸡卵，第三天又是一个，他为一种新的兴味所牵引，把战事的一切全忘却了，他同别人讨论这只鸡时，也像一个母亲与人讨论儿女一样。他夜间做梦，就梦到有二十只小鸡旋绕脚边吱吱地叫。鸡卵到后当真积到了二十枚，就孵小鸡，小鸡从薄薄的蛋壳里出到日光下，一身嫩黄乳白的茸毛，啾啾地叫喊，把会明欢喜到快成疯子。白天有太阳，他就把小鸡雏同母鸡从木箱中倒出来，尽这母子在帐篷附近玩，自己却赤了膊子咬着烟管看鸡玩，或者举起斧头劈柴，把新劈的柴堆成塔形。遇到进村里去，他把这笼鸡也带去，给原来的主人看，像那人是他的亲家。从旧主人口中得到一些动人的称赞后，他就非常荣耀骄傲还极谦虚地说：“这完全是鸡好，它太懂事了，它太乖巧了。”看样子，为了这一群鸡雏发育的方便，会明已渐渐地倾向于“非战主义”了。

⑦后来，和议的局势成熟，照例约好各把军队撤退。队伍撤回原防时，会明的财产多了一个木箱，一个鸡的家庭。无仗可打，把旗插到堡子上便一时无从希望。但他喂鸡，很细心地料理它们，他是很幸福的。六月来了，这一连人没有一个腐烂，会明望着这些人微笑时，

那微笑的意义，是没有一个人明白的。

(有删改)

13. 第④段中会明为什么逢人就问何时开火？请简要概括。(6分)
14. 文中两处画线句分别表现了会明什么样的精神状态？请简要分析。(4分)
15. 文中多处写到“插军旗”，请说明这个细节在全文中的主要作用。(4分)
16. 请探究小说结尾“微笑的意义”的意蕴。(6分)

【答案】

13. 战争让他重温三十三连的荣耀，体现他作为一名士兵的价值；战争如拖到六月，死伤士兵的腐烂会让他不忍直视；打了，无论胜败，对他而言都是一种解决。

14. 第一处，向别人吹嘘过去的荣耀，满足虚荣心，体现内心的空虚，第二处，从喂鸡的成就中获得满足，体现内心的充盈。

15. 这个细节贯穿全文，前后呼应，体现小说的整体性；会明对插军旗由渴望到不抱希望，形成一种反差的艺术效果。

16. 这个六月没有士兵因战事而伤亡、腐烂，会明对此感到欣慰；在喂鸡的行为中，会明体验到幸福感；从热衷于战争转变到“非战主义”，会明感到思想提升的快乐；心灵世界由单一走向丰富，会明的生命变得更加立体。

【解析】

13. 试题解析：题干问的是“第④段中会明为什么逢人就问何时开火”，首先应找到然后结合上下文分析会明这样说的原因。第三节“人一倒下，气还不断，糜烂处全身就有小蛆虫爬行。为了那太难看、太不和鼻子相宜的六月情形，他愿意动手第四节“期望从战事中得到一种解决，打赢了，就奏凯；败了，退下。总而言之平也就很快了”，找到这些内容然后进行概括即可。

【考点定位】分析作品结构。能力层级为分析综合C。

【名师点睛】对于原因题，首先要认真审题，从题干中审出答题的模式以及寻找答案的区域。比如本题，“第④段中会明为什么逢人就问何时开火”，应先到第四段找到“逢人就问何时开火”这一内容，然后结合上下文分析原因。寻找原因的时候，尽量按照由近及远的原则进行。

14. 试题分析：题干中间“文中两处画线句分别表现了会明什么样的精神状态”。首先找到画线句，分析句子所写的内容，然后结合上下文分析此处体现出的精神状态。第一处，可以联系前面的“他得意”和后面的“他就慢慢地一面含烟管一面说”来分析；第二处，可以联系前面会明的表现分析。

【考点定位】欣赏作品的形象。能力层级为鉴赏评价D。

【名师点睛】塑造人物形象的方法有：直接描写和间接衬托。直接描写包括：动作、语言、肖像、神态、心理。间接衬托主要是借助他人他物以及环境对中心人物进行衬托。

本题所给的画线句子属于语言描写，语言描写可以表现出人的性格，也可以体现出人的精神世界。一要抓住说话的具体内容，二要结合说话时的神态进行分析。

15. 试题分析：题干问的是“文中多处写到‘插军旗’，请说明这个细节在全文中的主要作用”，这属于作用题。题干说到“多处”，这是暗示了“插军旗”在情节上的一个作用——贯穿全文的线索；然后分析这一细节对人物形象的作用和对主题的作用即可。此类题目的答题角度主要有：情节结构上、人物形象上、主题表达上。

【考点定位】分析作品结构。能力层级为分析综合 C。

【名师点睛】作用题一般可以从如下几个角度作答：一是情节结构上，设置悬念，引起读者阅读的兴趣；为后面的情节发展作铺垫；照应前文，推动情节发展；起线索作用；埋下伏笔。二是人物形象上，刻画人物性格，表现人物情感。三是主旨表达上，表现主旨或深化主题。根据要求组织语言表达：XX 情节（事物）在文中有……作用（结构），突出了……，表现了……（内容）

16. 试题分析：题干要求“请探究小说结尾‘微笑的意义’的意蕴”，这是探究题。首先找到结尾“微笑的意义”这一内容，然后结合文章的主旨探究其意蕴。答题的时候要注意多角度。该短语出自文章最后，故应结合最后几段的语境分析理解“微笑的意义”，可以联系“但他喂鸡，很细心地料理它们，他是很幸福”“六月来了，这一连人没有一个腐烂”“看样子，为了这一群鸡雏发育的方便，会明已渐渐地倾向于‘非战主义’了”这些句子分析。

【考点定位】从不同的角度和层面发掘作品的意蕴、民族心理和人文精神。能力层级为探究 F。

【名师点睛】作为探究题，首先要审题，从题干中审出探究的方向和答题的模式；然后要回顾所学的知识，寻找探究的角度。探究思想意蕴要善于从情节、人物、环境、主题等方面切割小角度，善于将文本中的人或事抽象化、符号化。探究情感意蕴要抓住文本中不同的人、事、物，再分别探究作者对他们的情感态度。启示感悟类的探究题则多以故事情节、人物形象特点及其社会意义为依据。

阿城《溜索》

2012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江苏卷）

五、现代文阅读：文学类文本（20 分）

阅读下面的作品，完成 11~14 题。

邮差先生

师陀

邮差先生走到街上来，手里拿着一大把信。在这小城里，他兼任邮务员、售票员，仍有许多剩余时间，就戴上老花眼镜，埋头在公案上剪裁花样。当邮件来到的时候，他站起来，念着将它们拣好，小心地扎成一束。

“这一封真远！”碰巧瞥见从云南或甘肃寄来的信，他便忍不住在心里叹息。他从来没有想到过比这更远的地方。其实他自己也弄不清云南和甘肃的方位——谁教它们处在那么远，远到使人一生不想去吃它们的小米饭或大头菜呢？

现在邮差先生手里拿着的是各种各样的信。从甘肃和云南来的邮件毕竟很少，它们最多的大概还是学生写给家长们的。

② 又来催饷了，”他心里说：“足够老头子忙三四天！”

他在空旷的很少行人的街上走着，一面想着，如果碰见母猪带领着小猪，便从旁边绕过去。小城的阳光晒着他花白了的头，晒着他穿皂布马褂的背，尘土从脚下飞起，落到他的白布袜子上，他的扎腿带上。在小城里，他用不着穿号衣。一个学生的家长又将向他诉苦，“毕业，毕我的业！”他将听到他听过无数次的，一个老人对于他的爱子所发的充满善意的怨言，他于是笑了。这些写信的人自然并不全认识他，甚至没有一个会想起他，但这没有关系，他知道他们，他们每换一回地址他都知道。

邮差先生于是敲门。门要是虚掩着，他走进去。

“家里有人吗？”他在过道里大声喊。

他有时候要等好久。最后从里头走出一位老太太，她的女婿在外地做生意，再不然，她的儿子在外边当兵。她出来的很仓促，两只手湿淋淋的，分明刚才还在做事。

“干什么的？”老太太问。

邮差先生告诉她：“有一封信，挂号信，得盖图章。”

老太太没有图章。

“那你打个铺保，晚半天到局子里来领。这里头也许有钱。”

“有多少？”

“我说也许有，不一定有。”

你能怎么办呢？对于这个好老太太。邮差先生费了半天唇舌，终于又走到街上来了。小城的阳光照在他的花白头顶上，他的模样既尊贵又从容，并有一种特别风韵，看见他你会当他是趁便出来散步的。说实话他又何必紧张，手里的信反正总有时间全部送到，又没有另外的什么事等候着他。②虽然有时候他是这样抱歉，因他为小城送来——不，这种事是很少有的，但愿它不常有。

“送信的，有我的信吗？”正走间，一个爱开玩笑的小子忽然拦住他的去路。

“你的信吗？”邮差先生笑了。“你的信还没有来，这会儿正在路上睡觉呢。”

邮差先生拿着信，顺着街道走下去，没有一辆车子阻碍他，没有一种声音教他分心。阳光充足的照到街道上、屋脊上和墙壁上，整个小城都在寂静的光耀中。他身上要出汗，他心里——假使不为尊重自己的一把年纪跟好胡子，他真想大声哼唱小曲。

为此他深深赞叹：这个小城的天气多好！

一九四二年二月

11. 请简要概括这篇小说中小城生活的特点。(4分)

答案：寂静、祥和、安宁、舒缓、讲原则。

标准答案：平静，恬淡，人际关系友善，生活节奏舒缓。

12. 文中两处画线的句子写出了邮差什么样的性格？请简要分析。(6分)

答案：第一处，善解人意，替人着想，热心体贴；第二处，善于自责，心地善良，乐观开朗。
(分析略)

标准答案：看见学生给家长写的信，他就能大致猜测到内容，并体谅到家长的辛劳；邮差不免要送递坏消息，他为此感到遗憾，并衷心希望没有坏消息。这两句写出了他善良仁厚的性格。

13. “这个小城的天气多好!”请分析小说结尾处这句话的含意和作用。(4分)

答案：含意：这个小城正是晴天下的小城；在这样的小城里生活很舒适很快乐，每天都有晴朗的好心情；小城里的生活很安详、静谧，没有人打扰。作用：与上文三处写到的阳光相照应，使文章结构紧凑完整；有意蕴，令人回味无穷。

标准答案：这句话借说天气，表达了邮差对小城生活的满意；写“这个小城”的天气好，说明是对生活通常状态的感受。点明了文章的主题，即对于小城生存状态的礼赞。

14. 作品叙述舒缓，没有太强的故事性，这样写对表现小说的内容有什么作用？试作探究。(6分)

答案：①叙述舒缓，表现出小城人们的生活之态，祥和与安宁；

②没有太强的故事性，表现邮差先生常年如一日地这么工作这么送信，没有惊心动魄，以平凡的工作来表现他的人格美，表达作者对他的赞美之情。

③展现在历史大背景(日本侵华战争)下的没有硝烟只有祥和与宁静的画面，表达作者对和平安宁的生活的向往之情和不愿看到这种生活被打破的意愿。

标准答案：有助于刻画邮差这一形象特征：经历平常，性格平和，行事从容；也有助于表现小城惯常的生活状态；淡化了情节，有助于形成作品的抒情风格。

[解析]读小说尤其要有耐心，而尤其是这样的小说，还是老老实实在地寻找小说的三要素吧，同时还要结合时代背景，去揣摩作者的写作意图。11题的解答主要抓住环境的描写和背景特点，12题主要抓住人物的活动和心理，13题要结合全文内容进行表里分析，14题要揣摩写作主题。

[评点]这篇小说入眼很难，入心更难，初看很朦胧，细看有理趣，选文是很有特色的，可以看出命题者很有匠心，也很高妙，打破了以往命题的老路，也赞一个！

但是不能单以命题人的理解而否定了他人有道理的见解！

《扎满鲜花的吊桥》《捡烂纸的老头》

小说阅读图示二：象征

例文

十八岁出门远行

余华

柏油马路起伏不止，马路像是贴在海浪上。我走在这条山区公路上，我像一条船。这年我十八岁，我下巴上那几根黄色的胡须迎风飘飘，那是第一批来这里定居的胡须，所以我格外珍重它们，我在这条路上走了整整一天，已经看了很多山和很多云。所有的山所有的云，都让我联想起了熟悉的人。我就朝着它们呼唤他们的绰号，所以尽管走了一天，可我一点也不累。我就这样从早晨里穿过，现在走进了下午的尾声，而且还看到了黄昏的头发。但是我还没走进一家旅店。

我在路上遇到不少人，可他们都不知道前面是何处，前面是否有旅店。他们都这样告诉我：“你走过去看吧。”我觉得他们说的太好了，我确实是在走过去看。可是我还没走进一家旅店。我觉得自己应该为旅店操心。

我奇怪自己走了一天竟只遇到一次汽车。那时是中午，那时我刚刚想搭车，但那时仅仅只是想搭车，那时我还没为旅店操心，那时我只是觉得搭一下车非常了不起。我站在路旁朝那辆汽车挥手，我努力挥得很潇洒。可那个司机看也没看我，汽车和司机一样，也是看也没看，在我眼前一闪就他妈的过去了。我就在汽车后面拚命地追了一阵，我这样做只是为了高兴，因为那时我还没有为旅店操心。我一直追到汽车消失之后，然后我对着自己哈哈大笑，但是我马上发现笑得厉害会影响呼吸，于是我立刻不笑。接着我就兴致勃勃地继续走路，但心里却开始后悔起来，后悔刚才没在潇洒地挥着手放一块大石子。

现在我真想搭车，因为黄昏就要来了，可旅店还在它妈肚子里，但是整个下午竟没再看到一辆汽车。要是现在再拦车，我想我准能拦住。我会躺到公路中央去，我敢肯定所有的汽车都会在我耳边来个急刹车。然而现在连汽车的马达声都听不到。现在我只能走过去看了，这话不错，走过去看。”

公路高低起伏，那高处总在诱惑我，诱惑我没命奔上去看旅店，可每次都只看到另一个高处，中间是一个叫人沮丧的弧度。尽管这样我还是一次又一次地往高处奔，次次都是没命地奔。眼下我又往高处奔去。这一次我看到了，看到的不是旅店而是汽车。汽车是朝我这个方向停着的，停在公路的低处。我看到那个司机高高翘起的屁股，屁股上有晚霞。司机的脑袋我看不见，他的脑袋正塞在车头里。那车头的盖子斜斜翘起，像是翻起的嘴唇。车箱里高高堆着箩筐，我想着箩筐里装的肯定是水果。当然最好是香蕉。我想他的驾驶室里应该也有，那么我一坐进去就可以拿起来吃了，虽然汽车将要朝我走来的方向开去，但我已经不在乎方向。我现在需要旅店，旅店没有就需要汽车，汽车就在眼前。

我兴致勃勃地跑了过去，向司机打招呼：“老乡，你好。”

司机好像没有听到，仍在弄着什么。

“老乡，抽烟。”

这时他才使了使劲，将头从里面拔出来，并伸过来一只黑乎乎的手，夹住我

递过去的烟。我赶紧给他点火。他将烟叼在嘴上吸了几口后，又把头塞了进去。

于是我心安理得了，他只要接过我的烟，他就得让我坐他的车。我就绕着汽车转悠起来，转悠是为了侦察箩筐的内容。可是我看不清，便去使用鼻子闻，闻到了苹果味，苹果也不错，我这样想。

不一会他修好了车，就盖上车盖跳了下来。我赶紧走上去说：“老乡，我想搭车。”

不料他用黑乎乎的手推了我一把，粗暴地说：“滚开。”

我气得无话可说，他却慢悠悠地打开车门钻了进去，然后发动机响了起来。我知道要是错过这次机会，将不再有机会。我知道现在应该豁出去了。于是我跑到另一侧，也拉开车门钻了进去。我准备与他在驾驶室里大打一场。我进去时首先是冲着他吼了一声：“你嘴里还叼着我的烟。”这时汽车已经活动了。

然而他却笑嘻嘻地十分友好地看起我来，这让我大惑不解。他问：“你上哪？”

我说：“随便上哪。”

他又亲切地问：“想吃苹果吗？”他仍然看着我。

“那还用问。”

“到后面去拿吧。”

他把汽车开得那么快，我敢爬出驾驶室爬到后面去吗？于是我就说：“算了吧。”

他说：“去拿吧。”他的眼睛还在看着我。

我说：“别看了，我脸上没公路。”

他这才扭过头去看公路了。

汽车朝我来时的方向驰着，我舒服地坐在座椅上，看着窗外，和司机聊着天。现在我和他已经成为朋友了。我已经知道他是在个体贩运。这汽车是他自己的，苹果也是他的。我还听到了他口袋里钱儿叮当响。我问他：“你到什么地方去？”

他说：“开过去看吧。”

这话简直像是我兄弟说的，这话可多亲切。我觉得自己与他更亲近了。车窗外的一切应该是我熟悉的，那些山那些云都让我联想起来了另一帮熟悉人来了，于是我又叫唤起另一批绰号来了。

现在我根本不在乎什么旅店，这汽车这司机这座椅让我心安而理得。我不知道汽车要到什么地方去，他也不知道。反正前面是什么地方对我们来说无关紧要，我们只要汽车在驰着，那就驰过去看吧。

可是这汽车抛锚了，那个时候我们已经是好得不能再好的朋友了。我把手搭在他肩上，他把手搭在我肩上。他正在把他的恋爱说给我听，正要第一次拥抱女性的感觉时，这汽车抛锚了。汽车是在上坡时抛锚的，那个时候汽车突然不叫唤了，像死猪那样突然不动了。于是他又爬到车头上去了，又把那上嘴唇翻了起来，脑袋又塞了进去。我坐在驾驶室里，我知道他的屁股此刻肯定又高高翘起，但上嘴唇挡住了我的视线，我看不到他的屁股，可我听得到他修车的声音。

过了一会他把脑袋拔了出来，把车盖盖上。他那时的手更黑了，他把脏手在

衣服上擦了又擦，然后跳到地上走了过来。

“修好了？”我问。

“完了，没法修了。”他说。

我想完了，“那怎么办呢”我问。

“等着瞧吧。”他漫不经心地说。

我仍在汽车里坐着，不知该怎么办。眼下我又想起什么旅店来了。那个时候太阳要落山了，晚霞则像蒸气似地在升腾。旅店就这样重又来到了我脑中，并且逐渐膨胀，不一会便把我的脑袋塞满了。那时铁脑袋没有了，脑袋的地方长出了一个旅店。

司机这时在公路中央做起了广播操，他从第一节做到最后一节，做得很认真。做完又绕着汽车小跑起来。司机也许是在驾驶室里呆得太久，现在他需要锻炼身体了。看着他在外面活动，我在里面也坐不住，于是，打开车门也跳了下去。但我没做放手操也没小跑。我在想着旅店和旅店。

这个时候我看到坡上有五个骑着自行车下来，每辆自行车后座上都用一根扁担绑着两只很大的箩筐，我想他们大概是附近的农民，大概是卖菜回来。看到有人下来，我心里十分高兴，便迎上去喊道：“老乡，你们好。”

那五个骑到我跟前时跳下了车，我很高兴地迎了上去，问：“附近有旅店吗？”

他们没有回答，而是问我：“车上装的是什么？”

我说：“是苹果。”

他们五人推着自行车走到汽车旁，有两个人爬到了汽车上，接着就翻下来十筐苹果，下面三个人把筐盖掀开往他们自己的筐里倒。我一时还不知道发生了什么，那情景让我目瞪口呆。我明白过来就冲了上去，责问：“你们要干什么？”

他们谁也没理睬我，继续倒苹果。我上去抓住其中一个人的手喊道：“有人抢苹果啦！”这时有一只拳头朝我鼻子上狠狠地揍来了，我被打出几米远。爬起来用手一摸，鼻子软塌塌地不是贴着而是挂在脸上了，鲜血像是伤心的眼泪一样流。可当我看清打铁那个身强力壮的大汉时，他们五人已经跨上自行车骑走了。

司机此刻正在慢慢地散步，嘴唇翻着大口喘气，他刚才大概跑累了。他好像一点也不知道刚才的事。我朝他喊：“你的苹果被抢走了！”可他根本没注意我在喊什么，仍在慢慢地散步。我真想上去揍他一拳，也让他的鼻子挂起来。我跑过去对着他的耳朵大喊：“你的苹果被抢走了。”他这才转身看了我起来，我发现他的表情越来越高兴，我发现他是在看我的鼻子。

这时候，坡上又有很多人骑着自行车下来了，每辆车后都有两只大筐，骑车的人里面有一些孩子。他们蜂拥而来，又立刻将汽车包围。好些人跳到汽车上面，于是装苹果的箩筐纷纷而下，苹果从一些摔破的筐中像我的鼻血一样流了出来。他们都发疯般往自己筐中装苹果。才一瞬间工夫，车上的苹果全到了地下。那时有几辆手扶拖拉机从坡上隆隆而下，拖拉机也停在汽车旁，跳下一帮大汉开始往拖拉机上装苹果，那些空了的箩筐一只一只被扔了出去。那时的苹果已经满地滚了，所有人都像蛤蟆似地蹲着捡苹果。

我是在这个时候奋不顾身扑上去的，我大声骂着：“强盗！”扑了上去。于是有无数拳脚前来迎接，我全身每个地方几乎同时挨了揍。我支撑着从地上爬起来时，几个孩子朝我击来苹果。苹果撞在脑袋上碎了，但脑袋没碎。我正要扑过去揍那些孩子，有一只脚狠狠地踢在我腰部。我想叫唤一声，可嘴巴一张却没有声音。我跌坐在地上，我再也爬不起来了，只能看着他们乱抢苹果。我开始用眼睛去寻找那司机，这家伙此刻正站在远处朝我哈哈大笑，我便知道现在自己的模样一定比刚才的鼻子更精彩了。

那个时候我连愤怒的力气都没有了。我只能用眼睛看着这些使我愤怒极顶的一切。我最愤怒的是那个司机。

坡上又下来了一些手扶拖拉机和自行车，他们也投入到这场浩劫中去。我看到地上的苹果越来越少，看着一些人离去和一些人来到。来迟的人开始在汽车上动手，我看着他们将车窗玻璃卸了下来，将轮胎卸了下来，又将木板撬了下来。轮胎被卸去后的汽车显得特别垂头丧气，它趴在地上。一些孩子则去捡那些刚才被扔出去的箩筐。我看着地上越来越干净，人也越来越少。可我那时只能看着了，因为我连愤怒的力气都没有了。我坐在地上爬不起来，我只能让目光走来走去。

现在四周空荡荡了，只有一辆手扶拖拉机还停在趴着的汽车旁。有几个人在汽车旁东瞧西望，是在看看还有什么东西可以拿走。看了一阵后才一个一个爬到拖拉机上，于是拖拉机开动了。

这时我看到那个司机也跳到拖拉机上去了，他在车斗里坐下来后还在朝我哈哈大笑。我看到他手里抱着的是我那个红色的背包。他把我的背包抢走了。背包里有我的衣服和我的钱，还有食品和书。可他把我的背包抢走了。

我看着拖拉机爬上了坡，然后就消失了，但仍能听到它的声音，可不一会连声音都没有了。四周一下了寂静下来，天也开始黑下来。我仍在地上坐着，我这时又饥又冷，可我现在什么都没有了。

我在那里坐了很久，然后才慢慢爬起来，我爬起来时很艰难，因为每动一下全身就剧烈地疼痛，但我还是爬了起来。我一拐一拐地走到汽车旁边。那汽车的模样真是惨极了，它遍体鳞伤地趴在那里，我知道自己也是遍体鳞伤了。

天色完全黑了，四周什么都没有，只有遍体鳞伤的汽车和遍体鳞伤的我。我无限悲伤地看着汽车，汽车也无限悲伤地看着我。我伸出手去抚摸了它。它浑身冰凉。那时候开始起风了，风很大，山上树叶摇动时的声音像是海涛的声音，这声音使我恐惧，使我也像汽车一样浑身冰凉。

我打开车门钻了进去，座椅没被他们撬去，这让我心里稍稍有了安慰。我就在驾驶室里躺了下来。我闻到了一股漏出来的汽油味，那气味像是我身内流出的血液的气味。外面风越来越大，但我躺在座椅上开始感到暖和一点了。我感到这汽车虽然遍体鳞伤，可它心窝还是健全的，还是暖和的。我知道自己的心窝也是暖和的。我一直在寻找旅店，没想到旅店你竟在这里。

我躺在汽车的心窝里，想起了那么一个晴朗温和的中午，那时的阳光非常美丽。我记得自己在外边高高兴兴地玩了半天，然后我回家了，在窗外看到父亲正

在屋内整理一个红色的背包，我扑在窗口问：“爸爸，你要出门？”

父亲转过身来温和地说：“不，是让你出门。”

“让我出门？”

“是的，你已经十八了，你应该去认识一下外面的世界了。”

后来我就背起了那个漂亮的红背包，父亲在我脑后拍了一下，就像在马屁股上拍了一下。于是我欢快地冲出了家门，像一匹兴高采烈的马一样欢快地奔跑了起来。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北京

(选自《北京文学》1987年第1期)

文本初步感知：

1.情节梳理

这篇小说大体可以分成四个部分：

- ① 先是“我”在郊外的路上走，突然孳生出要找间旅馆的想法。
- ② 第二部分里司机和抛锚的卡车出现了，也就是说另外一个人物进入了故事，我搭乘了卡车，并和司机成为“朋友”。
- ③ 对卡车的抢劫是小说的第三部分。这里有一个特别有意思的词：“浩劫”。
- ④ 最后一段主要交代的是“我”怎样找到自我，认识自己。

2.小说的基本叙事模式

“成长小说”：一个年轻人出门去认识世界，在行走的过程当中遇到了一些不期而至的事情，在这些事情发生之后他开始对世界对自己有了新的认识。

(一) 第一部分

起伏的马路像是贴在海浪上，我走在这条山区公路上就像一条船，作者借“出航”的意象先描写了“我”出行的状态。

“我下巴上那几根黄色的胡须迎风飘飘，那是第一批来这里定居的胡须，所以我格外珍重它们。”为什么格外“珍重”呢？

参考答案：这是他十八岁的证明，也是他成熟的外在表现。这种对他外在的注意，和他后来在小说的最后一节对他内在情感的发现形成了一个对比。这种对自己由外到内的发现也是“成长小说”的基本线索之一。

▲“我在这条路上走了整整一天，已经看了很多山和很多云。所有的山所有的云，都让我联想起了熟悉的人。我就朝着它们呼唤他们的绰号。所以尽管走了一天，可我一点也不累。”“我”以什么样的方式来认识世界？“我”在旅途中是什么样的状态？

参考答案：他以为他自己在旅行，在认识世界，但他其实只是把他看到的外在世界翻译成他熟悉的人，他曾经的生活决定着他和外在世界发生关系的方式。可见，“我”虽然形式上是在旅行，但很多心理都还没有真正进入状态。

到目前为止我们看到的是似乎始终是漫无目的，自由自在的主人公。但第一段最后一句“但是我还没走进一家旅店”带着隐隐的不安，精神上的漫游忽然遇上了一个很现实的问题：我的身体应该安置在哪里？肉体的存在开始成为一个问

题，不仅是实际的问题，也是哲学上的问题：无忧无虑的自我体验最终总会遭遇身体的限制；要睡觉，吃饭，身体其他的机能都需要一一满足，这种灵与肉的冲突究竟应该如何得到解决？现在我们的主人公开始为旅店操心了。

二三部分是**荒诞**的展开：A我以敬烟，对司机表现出善意，司机接受了我的善意，却引出粗暴地拒绝乘车的结果；我对他凶狠呵斥，他却十分友好起来。

B半路上，司机车子发动不起来了，本来应该是焦虑的，但，他却无所谓。

C一车苹果被抢光了，司机的表情却“越来越高兴”。

D抢劫又一次发生，“我”本能地奋不顾身地反抗抢劫，被打得“跌坐在地上，再也爬不起来”。司机不但不对我同情和加以慰问，相反却“站在远处朝我哈哈大笑。”

E抢劫者开来了拖拉机，把汽车上的零件等等的，能卸走的都拿走了。司机也跳到拖拉机上去了，抢走了我的红色背包。

（二）第二部分

与陌生人“司机”建立联系：文本 8-14 段

他把“我”递来的烟接过来抽了几口，又接着修他的车。但当“我”要搭他车的时候，他却很粗暴地说：“滚开”。孩子通过“递烟”这种成人方式其实根本无法求得成人的接纳，暴力才是成人世界的潜规则。如果说，“我”有意无意的粗暴获得了成人的接纳，证明了暴力的合法性、有效性，才是成人的，那么司机的“笑嘻嘻”，则是成人对孩子屈从暴力的认可，满足。

——司机在这里除了是一个不可理喻的他人之外，还代表着对十八岁的主人公**经验的背叛与颠覆**。

（三）第三部分

1. 司机：

C一车苹果被抢光了，司机的表情却“越来越高兴”。

D抢劫又一次发生，“我”本能地奋不顾身地反抗抢劫，被打得“跌坐在地上，再也爬不起来”。司机不但不对我同情和加以慰问，相反却“站在远处朝我哈哈大笑。”

E抢劫者开来了拖拉机，把汽车上的零件等等的，能卸走的都拿走了。司机也跳到拖拉机上去了，抢走了我的红色背包。

在司机把背包拿走之前，两人俨然已经是最亲密的好朋友，相互勾肩搭背的，司机还向他诉说他的感情经历。正因为这样，才使后来司机的背叛，以及他对世界抱有的冷漠态度显得不可思议，完全超出了一个十八岁少年理解世界的能力。实际上整个故事都是在传达现实经验的荒谬和无法叙述。

司机心态的探究：为什么自己的一大车子东西被抢了而无动于衷，却把别人的一个小背包抢走还沾沾自喜呢？

缺乏自我保卫的自觉，未经启蒙的麻木、愚昧。对自己的不幸不痛苦却麻木，

对别人的救助毫无感恩之心，对别人的不幸更是幸灾乐祸，并且成为别人不幸的制造者。

在一九八六年写完《十八岁出门远行》之后，我隐约预感到一种全新的写作态度即将确立。……当我发现以往那种就事论事的写作态度只能导致表面的真实以后，我就必须去寻找新的表达方式。……我开始使用一种虚伪的形式。这种形式背离了现状世界提供给我的秩序和逻辑，然而却使我更自由地接近了真实。

——《虚伪的作品》

用荒谬感突显现代人的生活状态，贝克特《等待戈多》

2. “我”

35-40 第一次抢劫

我明白过来就冲了上去，责问：“你们要干什么？”

这不是你的一——天真的正义感让我对现实秩序进行本能的维护；对朋友道义上的承担，对善良、正义的认识使然。

40 他们谁也没理睬我，继续倒苹果。我上去抓住其中一个人的手喊道：“有人抢苹果啦！”这时有一只拳头朝我鼻子下狠狠地揍来了，我被打出几米远。

在之后的几段里我们看到，这个十八岁的少年在不断尝试发出这样的声音，他要阻止一切企图破坏现存的所有关系的行为。

如果我们注意一下这部小说对暴力经验的描写就会发现，殴打“我”的拳头和踢“我”的脚，都不属于有面目的个人。他这个有着丰富的情感和对正义友谊的向往的主体，被暴力和一些没有面目的机器当成了一个对象物。

爬起来用手一摸，鼻子软塌塌地不是贴着而是挂在脸上，鲜血像是伤心的眼泪一样流。读起来什么感觉？鲜血为什么像伤心的眼泪？

很典型的余华的句子，他的小说充斥着这样一种对暴力生动甚至是恐怖的描写。这里的鲜血被叙述者描写成了一种情感，可见“我”虽然被当成对象物，但“我”的内心是有主观意识和反抗精神的。

第二次：我想叫唤一声，可嘴巴一张却没有声音。

此刻“我”被夺走了声音，成了一个残缺的主体，对现实干预的能力已经被暴力彻底破坏了。“我”能目睹这场浩劫，但已经却不能做出任何反应。这种看，对制止这场浩劫没有任何意义，这种看只对“我”自己有意义，表明自己对这种不公正的抵抗的态度。

（四）第四部分：主人公完成对自己亲身体会和目睹的一切的反思——象征

▲ “我一直在寻找旅店，没想到旅店你竟在这里。” 这里是哪里？

是汽车，是暖和的心窝。正因为我和汽车都是暴力的受害者，相同的经验给了我们相互辨认的可能。我内在世界的外在参照物就是那辆支离破碎的卡车。它让我意识到我不是孤独的，那份内心的不可征服，不屈不挠的精神同时也在这个物体当中表现出来。汽车此时已经不光是“我”的朋友，更成为了“我”身体的

一部分，它有着和“我”一样的体验。“我”钻了进去，和它融为一体。“我”和汽车一样，浑身冰凉，但在不可被剥夺的内在世界里，我们都是暖和的。

这就回到黑格尔对内心世界的定义，即内心世界存在的必要，就是为了抵抗外在世界的不合理。对内心世界进行探索和发现的冲动，往往是因为我们被外在世界所压迫，意识到自己对外在世界不可能有任何的作用。

小说最后主人公获得的经验是，外面的世界是要通过内在世界的发现才能真正进入，外在世界可能会是不可理喻的，充满着背叛、荒谬和暴力，但只要有健全暖和的内在世界，就能在这个世界里找到归宿。

旅店的象征，是不是也由文章一开始的身体休息所转向内在精神归宿了呢？

▲“红色背包”象征着什么？（出发时，丢失时）

①带着光明和希望的色调，既是父亲对我远行成长的希冀，也代表我对自己即将离开家庭，走向独立，闯荡社会的热情与憧憬（欢快，兴高采烈）。

②红色背包被司机抢走，实际上暗示了父亲交付给“我”的经验在“我”的现实里是行不通的了，“我”需要的是自己的发现和认识。

问题

1. 为什么自己的一大车子东西被抢了而无动于衷，却把别人的一个小背包抢走还沾沾自喜呢？文章是否还有类似“有悖常理”之处，请找出来并写写作者为何如此设置？

3. “旅店”这个词重复了 15 次之多。“我一直在寻找旅店，没想到旅店你竟在这里。” 这里是哪里？ 如何理解？

4.: 整个故事本来是很灰暗的，为什么作者要让背包是红的，而不是其它颜色？ 你认为红色背包象征着什么？

5.你认为余华在这篇文章中想表达什么？

王蒙

咣地一声，黑夜就到来了。一个昏黄的、方方的大月亮出现在对面墙上。岳之峰的心紧缩了一下，又舒张开了。车身在轻轻地颤抖。人们在轻轻地摇摆。多么甜蜜的童年的摇篮啊！夏天的时候，把衣服放在大柳树下，脱光了屁股的小伙伴们一跃跳进故乡的清凉的小河里，一个猛子扎出十几米，谁知道谁在哪里露出头来呢？谁知道被他慌乱中吞下的一口水里，包含着多少条蛤蟆蝌蚪呢？闭上眼睛，熟睡在闪耀着阳光和树影的涟漪之上，不也是这样轻轻地、轻轻地摇晃着的吗？失去了的和没有失去的童年和故乡，责备我么？欢迎我么？母亲的坟墓和正在走向坟墓的父亲！

方方的月亮在移动，消失，又重新诞生。唯一的小方窗里透进了光束，是落日的余辉还是站台的灯？为什么连另外三个方窗也遮严了呢？黑咕隆冬，好象紧接着下午便是深夜。门咣地一关，就和外界隔开了。那愈来愈响的声音是下起了冰雹吗？是铁锤砸在铁砧上？在黄土高原的乡下，到处还靠人打铁，我们祖国的胳膊有多么发达的肌肉！呵，当然，那只是车轮撞击铁轨的噪音，来自这一节铁轨与那一节铁轨之间的缝隙。目前不是正在流行一支轻柔的歌曲吗，叫作什么来着——《泉水叮呼响》。如果火车也叮叮咚咚地响起来呢？广州人可真会生活，不象这西北高原上，人的脸上和房屋的窗玻璃上到处都蒙着一层厚厚的黄土。广州人的凉棚下面，垂挂着许许多多三角形的瓷板，它们伴随着清风，发出叮叮咚咚的清音，愉悦着心灵。美国的抽象派音乐却叫人发狂。真不知道基辛格听我们的杨子荣咏叹调时有什么样的感受。就剧锣鼓里有噪音，所有的噪音都是令人不快的吗？反正火车开动以后的铁轮声给人以鼓舞和希望。下一站，或者下一站的下一站，或者许许多多的下一站以后的下一站，你所寻找的生活就在那里，母亲或者孩子，友人或者妻子，温热的澡盆或者丰盛的美食正在那里等待着你。都是回家过年的。过春节，我们的古老的民族的最美好的节日，谢天谢地，现在全国人民都可以快快乐乐地过年了。再不会用“革命化”的名义取消春节了。

还真有趣。在出国考察三个月回来之后，在北京的高级宾馆里住了一阵——总结啦，汇报啦，接见啦，报告啦……之后，岳之峰接到了八十多岁的刚刚摘掉地主帽子的父亲的信。他决定回一趟阔别二十多年的家乡。这是不是个错误呢？他怎么也没想到要坐两个小时零四十七分钟的闷罐子车呀。三个小时以前，他还坐在从北京开往X城的三叉戟客机的宽敞、舒适的座位上。两个月以前，他还坐在驶向汉堡的易北河客轮上。现在呢，他和那些风尘仆仆的，在黑暗中看不清面容的旅客们挤在一起，就象沙丁鱼挤在罐头盒子里。甚至于他辨别不出火车到底是在向哪个方向行走。眼前只有那月亮似的光斑在飞速移动，火车的行驶究竟是和光斑方向相同抑或相反呢？他这个工程物理学家竟为这个连小学生都答得上来的、根本算不上是几何光学的问题伤了半天脑筋。

他已经有二十多年没有回过家乡了。谁让他错投了胎？地主，地主！一九五六年他回过一次家，一次就够用了——回家呆了四天，却检讨了二十二年！而伟人的一句话，也够人们学习贯彻一百年。使他惶惑的是，难道人生一世就是为了作检讨？难道他生在中华，就是为了作一辈子的检讨的么？好在这一切都过去了。斯图加特的奔驰汽车工厂的装配线在不停地转动，车间洁净敞亮，没有多少噪音。西门子公司规模巨大，具有一百三十年的历史。我们才刚刚起步。赶上，赶上！不管有多么艰难。哐，哐，哐，快点开，快点开，快开，快开，快，快，快，快，车轮的声音从低沉的三拍一小节变成两拍一小节，最后变成高亢的呼号了。闷罐子车也罢，正在快开。何况天上还有三叉戟

尘土和纸烟的雾气中出现了旱烟叶发出的辣味，象是在给气管和肺作针灸。梅花针大概扎在肺叶上了。汗味就柔和得多了。方言的浓度在旱烟与汗味之间，既刺激，又亲切。还有南瓜的香味哩！谁在吃南瓜？X城火车站前的广场上，没有见卖熟南瓜的呀。别的小吃和土特产

倒是都有。花生、核桃、葵花籽、柿饼、醉枣、绿豆糕、山药、蕨麻……全有卖的。就象变戏法，举起一块红布，向左指上两指，这些东西就全没了，连火柴、电池、肥皂都跟着短缺。现在呢，一下子又都变了出来，也许伸手再抓两抓，还能抓出更多的财富。柿饼和枣朴质无华，却叫人甜到心里。岳之峰咬了一口上火车前买的柿饼，细细地咀嚼着儿时的甜香。辣味总是一下子就能尝到，甜味却埋得很深很深。要有耐心，要有善意，要有经验，要知觉灵敏。透过辛辣的烟草和热烘烘的汗味儿，岳之峰闻到了乡亲们携带的绿豆香。绿豆苗是可爱的，灰兔子也是可爱的，但是灰色的野兔常常要毁坏绿豆。为了追赶野兔，他和小柱子一口气跑了三里，跑得连树木带田垄都摇来摆去。在中秋的月夜，他亲眼见过一只银灰色的狐狸，走路悄无声息，象仙人，象梦。

车声小了，车声息了。人声大了，人声沸了。咣——咣，铁门打开了，女列车员——一个高个子，大骨架的姑娘正洒利地用家乡方言指挥下车和上车的乘客。“没有地方了，没有地方了。到别的车厢去吧，”已经在车上获得了自己的位置的人发出了这种无效的，也是自私的呼吁。上车的乘客正在拥上来，熙熙攘攘。到哪里都是熙熙攘攘。与我们的王府井相比，汉堡的街道上可以说是看不见人，而且市区的人口还在减少。岳之峰从飞机场来到X城火车站的时候吓了一跳——黑压压的人头，压迫得白雪不白，冬青也不绿了。难道是出了什么事情？一九四六年学生运动，人们集合在车站广场，准备拦车去南京请愿，也没有这么多人！岳之峰上大学的时候在北平，有一次他去逛故宫博物院，刚刚下午四点就看不见人影了，阴森的大殿使他的后脊背冒凉气。他小跑着离开了故宫，上了拥挤的有轨电车才放心了一点。如果跑慢了，说不定珍妃会从井里钻出来把他拉下去哩！

但是现在，故宫南门和北门前买入场券的人排着长队。而且不是星期天。X城火车站前的人群令人晕眩。好象全中国有一半人要在春节前夕坐火车。到处都是团聚，相会，团圆饺子，团圆元宵，对于旧谊，对于别情，对于天伦之乐，对于故乡和童年的追寻。卖刚出屉的肉馅包子的，盖包子的白色棉褥子上尽是油污。卖烧饼、锅盔、油条、大饼的。卖整盒整盒的点心的。卖面包和饼干的。X车站和X城饮食服务公司倾全力到车站前露天售货。为了买两个烧饼也要挤出一身汗。岳之峰出了多少汗啊！他混饱了《环境和物质条件的急骤改变已使他分辨不出饥和饱了》肚子，又买到了去家乡的短途客车的票。找给钱的时候使他一怔，写的是一块二，怎么只收了六角呢？莫非是自己没有报清站名？他想再问一问，但是排在他后面的人已经占据了售票窗口前的有利阵地，他挤不回去了。

他怏怏地看着手中的火车票。火车票上黑体铅字印的是1 20元，但是又用双虚线勾上了两个占满票面的大字：陆角。这使他百思不得其解，简直象是一种生物学上的密码。“这是怎么回事？为什么我买一块二角的票她却给了我六角钱的？”他自言自语。他问别人。没有人回答他。等待上车的人大多是一些忙碌得可以原谅的利己主义者。

各种信息在他的头脑里撞击。黑压压的人群。遮盖热气腾腾的肉包子的油污的棉被。候车室里张贴着的大字通告：关于春节期间增添新车次的情况，和临时增添的新车次的时刻表。男女厕所门前排着等待小便的人的长队。陆角的双钩虚线。大包袱和小包袱，大篮筐和小篮筐，大提兜和小提兜……他得出了这最后一段行程会是艰难的结论。他有了思想准备。终于他从旅客们的闲谈中听到了“闷罐子车”这个词儿，他恍然大悟了。人脑毕竟比电脑聪明得多。

上到列车上的时候，他有点垂头丧气。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的第一个春节即将来临之时，正在梦寐以求地渴望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人们，却还要坐瓦特和史蒂文森时代的闷罐子车！事实如此。事实就象宇宙，就象地球，华山和黄河，水和土，氢和氧，钛和铀。既不象想象那样温柔，也不象想象那么冷酷。不是么，闷罐子车里坐满了人，而且还在一个两个，十个二十个地往人与人的缝隙，分子与分子，原子与原子的空隙之中嵌进。奇迹般地难以思议，已经坐满了人的车厢里又增加了那么多人。没有人叫苦。

有人叫苦了：“这个箱子不能压。”一个包着头巾的抱着孩子的妇女试探着能不能坐到一只

箱子上。“您到这边来，您到这边来。”岳之峰连忙站起身，把自己的靠边的位置让了出来。坐在靠边的地方，身子就能倚在车壁上，这就是最优越的“雅座”了。那女人有点不好意思。但终于抱着小孩子挪了过来。她要费好大的力气才能不踩着别人。“谢谢您！”妇女用流利的北京话说。她抬起头。岳之峰好象看到一幅炭笔素描。题目应该叫《微笑》。

叮铃叮铃的铃声响了，铁门又咣地一声关上了，是更深沉的黑夜。车外的暮色也正在浓重起来嘛。大骨架的女列车员点起了一支白蜡，把蜡烛放到了一个方形的玻璃罩子里。为什么不点油灯呢？大概是怕煤油摇洒出来。偌大车厢，就靠这一盏蜡烛照亮。些微的亮光，照得乘客变成了一个又一个的影子。车身又摇晃了，对面车壁上的方形的光斑又在迅速移动了。离家乡又近一些了。摘了帽子，又见到了儿子，父亲该可以瞑目了吧？不论是他的罪恶或者忏悔，不论是他的眼泪还是感激，也不论是他的狰狞丑恶还是老实善良，这一切都快要随着他的消失而云消雾散了。老一辈人正在一个又一个地走向河的那边。咚咚咚，噔噔噔，嘭嘭嘭，是在过桥了吗？联结着过去和未来，中国和外国，城市和乡村，此岸和彼岸的桥啊！靠得很近的蜡灯把黑白分明的光辉和阴影印制在女列车员的脸上。女列车员象是一尊全身的神像。“旅客同志们，春节期间，客运拥挤，我们的票车(票车：铁路人员一般称客车为票车。)去支援长途……提高警惕……”她说得挺带劲，每吐出一个字就象拧紧了一个螺母。她有一种信心十足，指挥若定的气概，以小小的年纪，靠一支蜡烛的光亮，领导着一车的乌合之众。但是她的声音也淹没在轰轰轰，嗡嗡嗡，隆隆隆，不仅是七嘴八舌，而且是七十嘴八十舌的喧嚣里了。

自由市场。百货公司。香港电子石英表。豫剧片《卷席筒》。羊肉泡馍。醪糟蛋花。三接头皮鞋。三片瓦帽子。包产到组。收购大葱。中医治癌。差额选举。结婚筵席……在这些温暖的闲言碎语之中，岳之峰轮流把体重从左腿转移到右腿，再从右腿转移到左腿。幸好人有两条腿，要不然，无依无靠地站立在人和物的密集之中，可真不好受。立锥之地，岳之峰现在对于这句成语才有了形象的理解。莫非古代也有这种拥挤的、没有座位和灯光的旅行车辆吗？但他给一个女同志让了“座位”。不，没有座，只有位。想不到她讲一口北京话。这使岳之峰兴致似乎高了一些。“谢谢”，“对不起”，在国外到处是这种礼貌的用语。虽然有一个装着坚硬的铁器的麻袋正在挤压他右腿的小腿肚子。而另一个席地而坐的人的脊背干脆靠到了他的酸麻难忍的左腿上。

简直是神奇。不仅在慕尼黑的剧院里观看演出的时候；而且在北京，在研究所、部里和宾馆里，在二十三平方米的住房和一三和三三二路公共汽车上；他也想不到人们还要坐闷罐子车。这不是运货和运牲畜的车吗？倒霉！可又有什么倒霉的呢？咒骂是最容易不过的。咒骂闷罐子车比起制造新的美丽舒适的客运列车来，既省力又出风头。无所事事而又怨气冲天的人的口水，正在淹没了忍辱负重、埋头苦干的人的劳动。人们时而用高调，时而又用低调冲击着、替代着那些一件又一件，一天又一天，一年又一年地坚韧不拔的工作。

“给这种车坐，可真缺德！”

“你凑合着吧。过去，还没有铁路哩！”

“运兵都是用闷罐子车，要不，就暴露了。”

“要赶上拉肚子的就麻烦了，这种车上没有厕所。”

“并没有一个人拉到裤子里么。”

“有什么办法呢？每逢春节，有一亿多人要坐火车……”

黑暗中听到了这样一些交谈。岳之峰的心平静下来了。是的，这里曾经没有铁路，没有公路，连自行车走的路也没有。阔人骑毛驴，穷人靠两只脚。农民挑着一千五百个鸡蛋，从早晨天不亮出发，越过无数的丘陵和河谷，黄昏时候才能赶到X城。我亲爱的美丽而又贫瘠的土地！你也该富饶起来了么？过往的记忆，已经象烟一样，雾一样地淡薄了，但总不会被彻底地忘却吧？历史，历史；现实，现实；理想，理想；唉——唉——咣气咣气……喀郎喀郎……沿

着莱茵河的高速公路。山坡上的葡萄。暗绿色的河流。飞速旋转。

这不就是法兰克福的孩子们吗？男孩子和女孩子，黄眼睛和蓝眼睛，追逐着的，奔跑着的，跳跃着的，欢呼着的。喂食小鸟的，捧着鲜花的，吹响铜号的，扬起旗帜的。那欢乐的生命的声音。那友爱的动人的呐喊。那红的、粉的和白的玫瑰。那紫罗兰和蓝蓝的毋忘我。

不。那不是法兰克福。那是西北高原的故乡。一株巨大的白丁香把花开在了屋顶的灰色的瓦瓴上。如雪，如玉，如飞溅的浪花。摘下一条碧绿的柳叶，卷成一个小筒，仰望着蓝天白云，吹一声尖厉的哨子。惊得两个小小的黄鹂飞起。挎上小篮，跟着大姐姐，去采撷灰灰菜。去掷石块，去追逐野兔，去捡鹌鹑的斑斓的彩蛋。连每一条小狗，每一只小猫，每一头牛犊和驴驹都在嬉戏。连每一根小草都在跳舞。

不，那不是西北高原。那是解放前的北平。华北局城工部(它的部长是刘仁同志)所属的学委组织了平津学生大联欢。营火晚会。“太阳下山明朝依旧爬上来……我的青春小鸟一样不回来”，“山上的荒地是什么人来开？地上的鲜花是什么人来栽？”一支又一支的歌曲激荡着年轻人的心。最后，大家发出了使国民党特务胆寒的强音：“团结就是力量……让一切不民主的制度死亡！”信念和幸福永远不能分离。

不，那不是逝去了的，遥远的北平。那是解放了的，飘扬着五星红旗的首都。那是他青年时代的初恋，是第一次吹动他心扉的和煦的风。春节刚过，忽然，他觉察到了，风已经不那么冰冷，不那么严厉了。二月的风就带来了和暖的希望，带来了早春的消息。他跑到北海，冰还没有化哩。还没有什么游人哩。他摘下帽子，他解开上衣领下的第一个扣子。还是冬天吗？当然，还是冬天。然而已经联结着春天的冬天，是冬与春的桥。有风为证，风已经不冷！风会愈来愈和煦，如醉，如酥……他欢迎着承受着别人仍然觉得凛冽，但是他已经为之雀跃的“春”风，小声叫着他悄悄地爱着的女孩子的名字。

那，那……那究竟是什么呢？是金鱼和田螺吗？是荸荠和草莓吗？是孵蛋的芦花鸡吗？是山泉，榆钱，返了青的麦苗和成双的燕子吗？他定了定神。那是春天，是生命，是青年时代。在我们的生活里，在我们每个人的心房里，在猎户星座和仙后星座里，在每一颗原子核，每一个质子、中子、介子里，不都包含着春天的力量，春天的声音吗？

他定了定神，揉了揉眼睛。分明是法兰克福的儿童在歌唱，当然，是德语。在欢快的童声合唱旁边，有一个顽强的、低哑的女声伴随着。

他再定了定神，再揉了揉眼睛，分明是在从X城到N地的闷罐子车上。在昏暗和喧嚣当中，他听到了德语的童声合唱，和低哑的，不熟练的，相当吃力的女声伴唱。

什么？一台录音机。在这个地方听起了录音。一支歌以后又是一支歌，然后是一个成人的歌。三支歌放完了。是叭啦叭啦的揿动键钮的声音，然后三支歌重新开始。顽强的，低哑的，不熟练的女声也重新开始。这声音盖过了一切喧嚣。

火车悠长的鸣笛。对面车壁上的移动着的方形光斑减慢了速度，加大了亮度。在昏暗中变成了一个的影子的乘客们逐渐显出了立体化的形状和轮廓。车身一个大晃，又一个大晃，大概是通过了岔道。又到站了。咣——哧，铁门打开了，站台的聚光灯的强光照进了车厢。岳之峰看清楚了，录音机就放在那个抱小孩的妇女的膝头。开始下人和上人。录音机接受了女主人的指令，“叭”地一声，不唱了。

“这是……什么牌子的？”岳之峰问。

“三洋牌。这里人们开玩笑地叫它作‘小山羊’”。妇女抬起头来，大大方方地回答。岳之峰仿佛看到了她的经历过风霜的，却仍然是年轻而又清秀的脸。

“从北京买的么？”岳之峰又问，不知为什么这么有兴趣。本来，他并不是一个饶舌的人。

“不，就从这里。”

这里？不知是指X城还是火车正在驶向的某一个更小的县镇。他盯着“三洋”商标。

“你在学外国歌吗？”岳之峰又问。

妇女不好意思地笑了，“不，我在学外国语。”她的笑容既谦逊，又高贵。

“德语吗？”

“噢，是的。我还没学好。”

“这都是些什么歌儿呀？”一个坐在岳之峰脚下的青年问。岳之峰连续提问吸引了更多的人。

“它们是……《小鸟，你回来了》，《五月的轮转舞》和《第一株烟草花》，”女同志说：“欣梅尔——天空，福格尔——鸟儿，布鲁米——花朵……”她低声自语。

他们的话没有再继续下去。车厢里充满了的照旧是“别挤！”这个箱子不能坐！”“别踩着孩子！”“这边没有地方了！”……之类的喊叫。

“大家注意啦！”一个穿着民警服装的人上了车，手里拿着半导体扬声喇叭，一边喘着气一边宣布道：“刚才，前一节车厢里上去了两个坏蛋，混水摸鱼，流氓扒窃。有少数坏痞，专门到闷罐子车上偷东西。那两个坏蛋我们已经抓住了。希望各位旅客提高警惕，密切配合，向刑事犯罪分子作坚决的斗争。大家听清楚了没有？”

“听清楚了！”车上的乘客象小学生一样地齐声回答。

乘务警察满意地，匆匆地跳了下去，手提扩音喇叭，大概又到别的车厢作宣传去了。

岳之峰不由得也摸了摸自己携带的两个旅行包，摸了摸上衣的四个和裤子的三个口袋。一切都健在无恙。

车开了。经过了短暂的混乱之后，人们又已经各得其所，各就其位。各人说着各人的闲话，各人打着各人的瞌睡，各人嗑着各的瓜子，各人抽着各人的烟。“小山羊”又响起来了，仍然是《小鸟，你回来了》，《五月的轮转舞》和《第一株烟草花》。她仍然在学着德语，仍然低声地歌唱着欣梅尔——天空，福格尔——鸟儿，和布鲁米——花朵。

她是谁？她年轻吗？抱着的是她的孩子吗？她在哪里工作？她是搞科学技术的吗？是夜大学的新学员吗？是“老三届”的毕业生吗？她为什么学德语学得这样起劲？她在追赶那失去了的时间吗？是“老三届”的毕业生吗？她为什么学德语学得这样起劲？她在追赶那失去了的时间吗？她作到了一分钟也不耽搁了吗？她有机会见到德国朋友或者到德国去或者已经到德国去过了吗？她是北京人还是本地人呢？她常常坐火车吗？有许多个问题想问啊。

“您听音乐吧。”她说。好象是在对他说。是的，三支歌曲以后，她没有掀按钮。在《第一株烟草花》后面，是约翰·斯特劳斯的《春之声圆舞曲》，闷罐子车正随着这春天的旋律而轻轻地摇摆着，熏熏地陶醉着，袅袅地前行着。

车到了岳之峰的家乡。小站，停车一分钟。响过了到站的铃，又立刻响起了发车的铃。岳之峰提着两个旅行包下了车。小站没有站台，闷罐子车又没有阶梯。每节车厢放着一个普通木梯，临时支上。岳之峰从这个简陋的木梯上终于下得地来，他长出了一口气。他向那位女同志道了再见。那位女同志也回答了他的再见。他有点依依不舍。他刚下车，还没等着验票出站，列车就开动了。他看到闷罐子车的破烂寒伧的外表：有的地方已经掉了漆，灯光下显得白一块、花一块的。但是，下车以后他才注意到，火车头是蛮好的，火车头是崭新的、清洁的、轻便的内燃机车。内燃机车绿而显蓝，瓦特时代毕竟没有内燃机车。内燃机车拖着一长列闷罐子车向前奔驰。天上升起了月亮。车站四周是薄薄的一层白雪。天与雪都泛着连成一片的青光。可以看到远处墓地上的黑黑的、永远长不大的松树。有一点风。他走在了坑坑洼洼的故乡土地上。他转过头，想再多看一眼那一节装有小鸟、五月、烟草花和约翰·斯特劳斯的神妙的春之声的临时代用的闷罐子车。他好象从来还没有听过这么动人的歌。他觉得如今每个角落的生活都在出现转机，都是有趣的，有希望的和永远不应该忘怀的。春天的旋律，生活的密码，这是非常珍贵的。

(选自《人民文学》1980年5月号)

无论对王蒙本人还是对新时期小说创作，《春之声》都是一篇值得重视的作品。这个篇幅不大的短篇小说热忱地表现和歌颂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大地出现的新的希望和转机，揭示出一个富有重大历史意义的主题。作者曾以直面现实的勇气揭露出我们生活进程中出现的曲折和矛盾，但他并非只是一味地描绘社会生活的阴暗侧面，相反，他总是注意从纷纭复杂的社会现象中准确把握时代本质，给读者以思想上的启迪和精神上的鼓舞。《春之声》通过主人公岳之峰在闷罐子车里由见闻引起的丰富联想，让人们聆听到一个新的时代正大步迈来的铿锵脚步声。从困难中露出希望，冷峻中透出暖色，使人对未来充满信心和希望。

在艺术表现上，《春之声》或许更值得我们重视。它是新时期文学中率先运用“意识流”手法写成的小说。它突破了传统的人物、情节、环境的描写方式，而把反映现实生活的焦点集聚在人物心理内象的直接袒露上，以有限的篇幅充分展示主人公在特定的环境中涌现出的复杂、丰富的内心活动，意识的自然流动，通过对人物内心图景的细致描绘，勾勒出主人公的生活经历、命运遭际和思想性格，同时也表示出社会生活丰富而又纷杂的面影。小说采用“放射性结构”，有力地突破了时空的限制，纵笔所向，今昔中外、乡风城貌，了无拘牵，以极精练的笔墨表现出十分丰富的思想内涵。此外，意味深远的象征，寓情于景、情景交融的描述，也是其艺术上的显著特色。